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0:00。

电话会议投票和现场同步开始。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53	电旗股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任广慧、唐晓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中轻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由董事长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孔强。

（七）审议《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由董事长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孔强。

（八）审议《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由董事长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孔强。

（九）审议《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由董事长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孔强。

（十）审议《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1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1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由董事长批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孔强。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中轻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陈华

电话：010-870962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